罪犯吴俊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725号

　　罪犯吴俊明，男，1984年2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莆田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曾因犯抢劫罪，于2003年9月18日被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06年10月17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17日作出(2010)莆刑初字第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俊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7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吴俊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3日作出(2013)闽刑执字第5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1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

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41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10月28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俊明伙同他人于2009年10月在莆田市，目无国法，明知道是毒品而予以贩卖，贩卖含有甲基苯丙胺的毒品198.32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系累犯。

　　罪犯吴俊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35分，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14.5分，合计考核分3949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；间隔期自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364.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7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5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45.9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51.5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.51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俊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俊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